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清雲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6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8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09 年10月6 日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於同年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股票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8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股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0 年4 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【附表】

股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39號					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數	股　數	備　考
0001	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-0	1	1000	
0002	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-0	1	1000	
0003	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1	1000	
0004	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1	1000	
0005	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1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0006	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1	1000	
0007	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1	1000	
0008	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1	1000	
0009	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-0	1	1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